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司聲字第6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高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芸榛

相　對　人　黃得鈞

上列當事人間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法第97條之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時，由表意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由相對人最後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並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非訟事件法第5 、6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，經查其戶籍址為「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巷000號」，揆諸首開法條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出聲請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、非訟事件法第5 、6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洪可馨